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 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销售公司，曾用名：华电（辽宁）配售电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前，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产交易行为有项目前期费用 7,700 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合并累计达 1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源销售公司核心业务围绕能源销售展开，增资资金将用于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与合规运营等方面。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电力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能源销售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市场、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持续跟踪区域

电力市场需求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依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2021〕1595号），以下简称《售电办法》）政策要求，售电公司资产总额在1亿元至2亿元（不含）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不超过60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资产总额在2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当前售电行业竞争加剧，较多重点电力用户招标条件明确要求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及以上。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增强客户合作信任度与市场议价能力，积极参与辽宁省重点电力用户电力交易，公司拟向能源销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亿元，使其实收资本及资产总额达到2亿元以上，以保证能源销售公司正常参与60亿千瓦时以上电力市场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前，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额度的资产交易行为有项目前期费用 7,700 万元，本次交易发生后合并累计达 1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没有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概况

依据《售电办法》要求，为给发电企业实施合理的中长期交易策略和现货交易策略提供通道，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经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出资 3,000 万元成立能源销售公司，业务范围涵盖电力销售与交易、综合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开发及绿电碳权协同交易等多个领域。

为确保能源销售公司顺利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推动业务稳定拓展,推动公司综合能源服务板块竞争力提升,经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能源销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7,010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末,能源销售公司实缴注册资本金10,010万元,总资产11,127.67万元,净资产11,108.94万元。2025年1-10月份利润总额1,478.88万元(未经审计)。

(二) 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210112MAC4FAQ66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于壮
成立日期	2022/12/5
注册资本	10,010万元
实缴资本	10,01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39-1号6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0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1.48	10,642.81
负债总额	17.53	741.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53.94	9,901.03
资产负债率	0.17	6.97
科目	2025年01-0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6.55	1,435.85
净利润	652.91	-472.77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显著提升能源销售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增强其经营效益和行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在竞争性电力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增资后，能源销售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能源销售公司核心业务围绕能源销售展开，增资资金将用于业务拓展、技术升级与合规运营等方面。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电力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能源销售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市场、运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持续跟踪区域电力市场需求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